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吴开贤先生的通知，吴开贤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吴开贤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2 年 11 月 21 日，吴开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1,720 股，平均价格约 11.814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4298%。

2、本次增持前，吴开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17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87%。

3、完成上述增持后，吴开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504,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1%。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吴开贤先生拟自首笔增持事项发生之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它说明

吴开贤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